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72024GG014046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7 月 01 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131279-1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
项目名称	龙城街道鸿基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公共架空连廊	用地位置	龙岗区龙城街道						
宗地编码	440307001006GB00451	宗地号	G01004-0007 (1)	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 (2020) G004 号及补 1 补 2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地字第 4403072024YG0010498 号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鸿基禧悦大厦项目与地铁 3 号线吉祥站 C 出入口连通通道工程			选址意见书	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127.85	0.00	/		9.76	/		/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27.85 m ²	地上					公共架空连廊	127.85		
	合计					合计	127.85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								
	合计								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	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该公共架空连廊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报建及监督管理，由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，并由该公司承担其安全、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责任。公共架空连廊柱网、楼梯等的设置不得影响市政道路的正常通行和市政管线的敷设要求。公共架空连廊应无条件履行相邻地块互联互通义务，功能为行人通道，产权归政府所有，24 小时无条件对公众开放。若涉及占用城市绿地、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，须按程序申请占用城市绿地、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审批。该架空连廊位于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，开工前施工单位须与深圳燃气龙岗公司联系，签订《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》，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。公共架空连廊涉及的相关事宜，须按更新单元规划批复（深规土[2013]184 号、深规土龙函[2014]852 号）、《深圳市龙岗区实施阶段监管协议》（深龙城改监[2014]3 号）及《建设用地方案图》（2023-00D-0030）约定内容履行。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